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1085—93

落 叶 松 栲 胶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落叶松栲胶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贮存和运输。

本标准适用于以落叶松 (*Larix gmelini* Rupr.) 树皮为原料, 经加工制成的粉状栲胶, 主要用于鞣革。

2 引用标准

LY/T 1082 栲胶检验方法

LY/T 1084 毛杨梅栲胶

3 技术要求

3.1 外观

棕黄到棕红色粉末。

3.2 技术指标

落叶松栲胶技术指标应符合下表要求。

指 标 名 称		特 级	一 级	二 级
单宁, %	≥	59	58	53
非单宁, %	≤	37	37	41
不溶物, %	≤	4.0	5.0	6.0
水分, %	≤	12	12	12
沉淀, %	≤	3.0	4.0	5.0
pH(分析浓度)		4.5~5.5	4.5~5.5	4.5~5.5
总颜色	≤	45	52	57
红		25	29	31
黄		20	23	25.5
蓝		0	0	0.5

注: 单宁、非单宁、不溶物、沉淀的指标均按干基计算。

4 检验方法

按照 LY/T 1082 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 1993-03-26 批准

1993-12-01 实施

5 检验规则

- 5.1 落叶松栲胶应由生产厂技术检验部门检验。每批出厂的产品均应符合本标准要求。
- 5.2 使用单位有权按照本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分析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 5.3 落叶松栲胶抽检样品时,以批为单位,每批抽检袋数为3%,不得少于3袋,如一批在3袋以下应全部抽检。
- 5.4 取样时应采用不锈钢或硬质塑料制成的取样器(见LY/T 1084的6.4)分别在袋内上、中、下三个部位取大致相等的试样。将采取的试样混合均匀。以四分法缩分至约0.5 kg。装入清洁、干燥、带磨口塞的广口瓶中。瓶签上注明厂名、产品名称、产品批号和取样日期。以备检验。
- 5.5 定级标准:以单宁、不溶物、沉淀、颜色四项为定级指标。在同一级中,只有一项指标不符该级标准时,按降半级计价,产品仍按原级计算。两项指标不合格或一项指标次二级时,产品降一级。一项指标次三级产品降二级。如有二项指标达不到二级品标准或单宁低于45%时,按等外品计算,由供需双方协商议价。
- 5.6 供需双方对产品检验结果如有争议,可由双方按本标准取样方法共同取样三份,各保存一份,另一份进行仲裁分析。一切费用由责任一方负担。

6 包装、标志、贮存和运输

- 6.1 落叶松栲胶用塑料袋作内包装,外包装为麻袋或编织袋。
- 6.2 每袋落叶松栲胶规定为25 kg或50 kg。
- 6.3 包装袋上应标明产品名称、批号、许可证号、生产日期、等级、净重、厂名和商标。每批出厂产品都应附有质量证明书。注明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及本标准编号。
- 6.4 落叶松栲胶应贮存在通风干燥的地方以免受潮。在运输中应小心装卸,防止钩破内袋。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技术归口。

本标准由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广西宜山栲胶厂、陕西商洛栲胶厂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顾人侠、徐崇福、吕秀珍、刘伟、吴冬梅、陈文文。